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 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 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

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2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继宏,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020 年

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东箭科技、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晓鑫,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0年 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协创数据、三孚新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0年 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日丰股份、天元 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 注册会计师郑晓鑫、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 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10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专业、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其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